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補充公告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出承諾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以下有關發出承諾書及山西煤炭集團財務綜合入賬的補充資料。

### 承諾書

就發出承諾書(據此，山西瑞盈及山西昌通額外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委任的兩名董事(「兩名山西煤炭集團董事」)須放棄行使彼等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而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山西煤炭集團屬於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三真管理」政策有關煤炭開採公司的管轄範圍內，故山西煤炭集團須因應遵守；
- (ii) 山西瑞盈、山西昌通及太原智拓均屬於山西省政府頒佈的「三真管理」政策範圍內，故須遵照其規定發出承諾書；及

(iii) 倘存在以下情況：(a)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三真管理」政策管轄的煤炭開採公司的各名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提供的注資金額與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不符；或(b)煤炭開採公司的架構重組並未導致主要企業進行統一管理等，則有關煤炭開採公司須暫停營運，直至遵守「三真管理」政策。

因此，山西煤炭集團進行架構重組，而山西瑞盈、山西昌通及太原智拓各自發出承諾書，使山西焦煤及山西能源共同可行使的控制權與彼等於山西煤炭集團的持股比例相符，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三真管理」政策。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三真管理」政策將導致有關煤炭開採公司須暫停營運及建設，直至遵守「三真管理」政策。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三真管理」政策的替代方法包括由山西焦煤額外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委任董事或減少由山西瑞盈、山西昌通及太原智拓共同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人數，以實現「三真管理」及由山西煤炭集團的國有控股股東進行統一管理及控制。然而，本集團認為，有關替代方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優於承諾書，因為儘管兩名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放棄在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投票，但該兩名山西煤炭集團董事仍將能夠出席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的會議並繼續審查山西煤炭集團的營運。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發出承諾書乃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三真管理」政策的最有利方法。

## 山西煤炭集團的財務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告知，於發出承諾書後，本集團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的投票權跌至50%以下，因此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的控制權。鑒於本集團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的投票權少於50%，本集團並無足夠權力主導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的投票權益，並僅可對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作出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山西煤炭集團的財務資料將僅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至承諾書日期為止。於發出承諾書後，山西煤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僅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而其財務資料將根據權益法入賬。有關會計處理將待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的審核工作後確認。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